

广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广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 关于推行电子化应用使用场景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科室、管理部：

为进一步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，全面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数字经济发展、数字社会建设的决策部署，加快住房公积金领域电子化应用使用场景发展，现结合实际，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相关要求，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，推进业务流程优化、模式创新和履职能力提升，打造全系统业务协同、全方位数据赋能、全业务线上服务、全链条智能监管的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新模式，更好地服务企业和办事群众，提供全方位便利化保障。

二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规范调用电子证照流程。加强电子证照系统互联互通，探索企业缴存登记开户调用电子营业执照，通过个性化设置、扫描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“二维码”等手段，实现开户反显营业执照相关信息项，免去人工填写耗时环节。通过“全国数据共享”应用模块，实现电子证照信息目录等要素查询使用，切实做到存证等关键信息上链，证照可信、互通、共享、防篡改、可溯源。

（二）严格使用电子印章管理。妥善管理电子印章系统，规范电子印章制作、管理、状态发布等功能应用，实现线上线下业务安全可靠使用电子印章。

（三）明确使用电子签名方式。开发电子签名功能，由具体经办人员使用，实现在不动产登记延伸服务领域中使用电子签名，抵押注销“一站式”办结。窗口全力指导办事群众使用电子签名服务，做好电子（纸质）资料凭证归集存档。

（四）强化认定电子材料支撑。办事群众通过其他部门 APP、小程序、线上查询端口现场生成电子版申请材料的，经过核实鉴定，可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视为办事材料，无需再“多头跑”打印纸质版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科室、管理部结合“免证办”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等业务要求，对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申请材料目录，实现所需电子证照、电子材料的调用和认定，支撑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所需信息“免填

写”或“最多填一次”，推动电子化应用使用场景高效运转。依法严厉打击电子证照、电子材料制作生成及应用过程中的造假行为，杜绝未经授权擅自调用、留存数据等行为。

广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2023年2月23日

